

税收发展规划应以税收现代化建设为核心

■ 李万甫

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深刻阐明了党和国家战略意图,事关“四个全面”的协调推进,描绘未来 5 年国家发展蓝图。深刻领会五中全会精神实质,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是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

全会精神要与制定税收现代化实施规划有机结合

五中全会的精神和要求,集中体现在习总书记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简称《建议》)中,对研究制定税收“十三五”规划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引领作用。税收现代化的提出,顺应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也是税收事业发展的灵魂和核心。制定税收“十三五”发展规划,要凸显税收现代化六大体系的基本要求,将《建议》提出的新的发展理念及对税收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融入到税收发展规划当中。

当前,谋划税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改革创新为主线,以税收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强化创新思维的统领地位,牢固树立“法治、风险、

服务、共享、共治”的税收发展新理念。法治注重强调法治体系与制度建设,坚持依法征税;风险注重强调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税收征管格局;服务注重强调以纳税人为中心,优化纳税服务;共享注重强调信息的整合、应用;共治注重强调国际税收治理及综合治税体系建设。用新的税收发展理念,为税收发展“十三五”规划谋局布篇。

将全会要求融入到新一轮税制改革实施方案中

《建议》中直接涉及的税收事项有: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完善反逃税监管措施(国际上);加快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完善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税收改革任务,中央深改办已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但遗憾的是,具体的税收改革设想和实施方案始终没有露出“庐山真面目”,税制改革的进程,一直没有实质性展开,

原定的诸多税收改革时间表、路线图无法兑现,这一方面说明税制改革涉及利益调整,非常敏感和棘手;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税改方案的诸多方面没有取得共识,也还存在着经济进入新常态,下行压力加大,税改的潜在风险需要进一步研判等。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迟迟不能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已对税制改革形成倒逼之势。当前,应借全面落实全会精神和要求之机,统筹规划好十八大以来不同阶段提出的税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税制改革前行,切实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基础性、支撑性和保障性作用。

加深理解全会提出的新的涉税内容

这是新形势下对税收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充分彰显了税收对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支撑性作用。

一是构建激励创新机制的税收优惠。全会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完善发展理念的首要要求,是实现结构转型的核心驱动力。三中全会《决定》中,就已提出扶持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诉求,近几年来也已相继出台了鼓励创新、创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但与现阶段创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

地位作用相比,依然存在很大差距。一方面应当积极构建鼓励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加大税收优惠力度,特别是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税收扶持力度应该加强,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增强其稳定性;另一方面应当进一步加大对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的改革完善,确保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到科技工作者身上,从而激发创新活力。

二是提出了新时期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弥补了现代税收制度建设基本原则的缺失。三中全会《决定》中,确立了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遵循,对现代税收制度建设总体要求并没有单独提出,随着税制改革方案的设计及税制改革任务的推进,非常有必要系统地现代税收制度建设提出总体要求。《建议》中单独列明了“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为整体推进税制改革任务,构建成熟、定型的现代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指明了方向。其中“税种科学”是首次被提及,税种科学通常是指税种的内在构成要素的配置和设计应当科学;税种之间的功能定位及相互间的关系应当科学规范;税种的设置及数量应当尽可能科学合理、繁简适当。当然,各项要求之间应当有机统筹,共同指导税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三是完善反逃税监管措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



善,已成为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应肩负的时代责任,全球利益共同体战略构想的提出,为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指明了方向。税收利益作为国家主权利益的重要经济体现,已构成近几年 G20 峰会讨论的重要议题。习总书记在 2014 年 G20 峰会上就提出要加强打击国际反逃税的合作。随着各个国家对税收权益的普遍关注,特别是数字经济引起的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包括 OECD 在内的国际组织掀起了 BEPS 行动,即防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计划,从而拉开了国际社会加强税收征管合作,构建反逃税监管机制的大幕。当前,应当以完善国际反逃税监管措施为契机,着力提升我国在全球税收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这必将成为提升我国参与国际经济治理话语权的一个突破口;加强与主要经济往来国税收协定的修订谈签工作,有效维护我国的税收权益;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税收领域新规则的制定,维护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税收利益,推动多边税收合作的开展;完善国内有关反逃税立法,积极与规划接轨,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

银税合作“小微”信用贷体系现雏形

■ 蔡颖

银税合作机制已在全国铺开。《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湖南、湖北、上海、天津、山东、广西、福建、陕西、甘肃、内蒙古等都纷纷搭建银税互动平台,具体而言是,将企业纳税情况和银行授信挂钩,税务局按照一定的标准给辖内企业纳税进行评级,评级名单提供给银行作为贷款客户准入筛选的参考,根据纳税额度,银行放大一定比例给予授信,发放纯信用贷款。

业内人士认为,在经济下行期,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企业纷纷压缩负债比例,如此,银行则纷纷转向小微企业寻找有效的信贷需求,但通常小微企业缺乏抵押物、信用体系不完善,因此,银税合作平台能够有效地给

小微企业提供增信。不过,从目前的效果来看,税务系统对企业评级与贷款准入门槛存在错位状况,能够获得税款增信的小微企业尚无法实现全覆盖,未来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联合下发了一份《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明确,各地税务机关、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内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通知》还要求,地市级税务机关要通过银税合作机制,定期向银监分局和银行业

金融机构推送辖内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定期向中银监派出机构提供小微企业的有关融资信息。

以湖北地区为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最先在武汉试点,并联合省地税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下发了一份《关于全面推行“纳税信用贷款”工作的通知》,目前,有包括建行、工行、交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省农信联社在内的十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签署了银税合作框架协议。

“以往银行放贷要看企业抵押物情况,要么看资金流水单,但实际上这些都很难准确把握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有真实性。目前,我们通过

企业税款额度放大一定倍数的方式给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授信,最高单笔 200 万元,最低 20 万元。这也意味着,过去对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评分卡来批量授信的模式转向了通过银税合作进行大数据收集的标准化模式。”建行湖北省分行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彭靖迁表示。

截至今年 10 月底,建行湖北分行今年累计投放小企业贷款近 300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近 4000 户。除了“税易贷”产品外,建行还有“出口退税贷”,同样针对出口型小企业的出口税缴纳情况给予信用贷款。

“过去我们也有这类贷款,但是一笔贷款授信期限为 6 个月,企业拿到退税金后用来偿还贷款,而现在退税周期短,通常每个月都有一次退税,那么银行在授信周期上调

整为 1 年,根据出口企业近几年出口退税平均流水额打一定折扣给予授信,企业不用拿到退税金后立马还贷,资金流动性也更加灵活了,通常单笔授信额度在 500 万元以内。”建行湖北分行小企业部业务经理吴迅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

据了解,银行目前能够从税务系统获得的信息仅仅只是企业评级和对应的企业名称单,如果银行进一步查询税务信息还得与企业进行点对点的沟通,授权后方可从税务局获取资料。吴迅认为,未来税务系统可以和银行进行线上平台的对接,建立企业授权、提交资料、银行查询的一站式通道,银行内部还可以设计企业线上申请贷款的服务端口,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平台对接小企业。

重点推荐投资名家名作——江秋生



江秋生 JIANG QIUSHENG

江秋生艺术简介

江秋生,字天痴,师竹轩主人。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抽象派漆、墨、油画创研人,国际摄影学会记者,中国书画收藏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人民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根雕艺术研究会委员,河南省书法协会会员,河南省高级工艺美术师,人民美术报理事会理事,新乡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国内多家协会兼职。

著名书画家江秋生作品鉴赏

